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802执56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93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[REDACTED]，
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宣城[REDACTED]，
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[REDACTED]，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由
本院作出的(2021)皖1802民初459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
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
务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申
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(自2020年5月8日起按
年利率15.4%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，扣除已支付利息6000
元)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3650元。本院于2021年12月02
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安徽建英
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
区梅溪路西林二村2幢502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
了安徽建英(宣)[2022](房估)字第086号涉执房地产处

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价格为 73730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西林二村 2 幢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龙
审 判 员 魏 敬 东
审 判 员 刘 祥 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三二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童 涛

